

**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，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2015 年度内，我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无任何提供担保行为。

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我公司原名）于 2013 年 6 月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，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13 年 12 月裁定执行《重整计划》。对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遗留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以前年度依据已确认、暂缓确认、不确认、已知未申报的债权情况，按《重整计划》中的偿债比例进行了债务预留、足额计提预计负债。

专此说明并发表意见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英、王富贵、程友海

2016 年 4 月 18 日